附件3

单位同意报考证明

(报考单位名称）:

兹证明 同志( 身份证号: ),自 年 月至今，在

工作，现属在职在编人员(公务员、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人员)，本单位同意其报考2024年宜昌高新区事业单位“招才兴业”校园专项招聘考试。

单位（公章）

年 月 日